

曲靖市工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1	曲靖市工信局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2	曲靖市工信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五十五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3	曲靖市工信局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五十五《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行政处罚	
4	曲靖市工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五十三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5	曲靖市工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五十四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6	曲靖市工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7	曲靖市工信局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8	曲靖市工信局	节能降耗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9	曲靖市工信局	对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建设单位的处罚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	曲靖市工信局	对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处罚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 3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	
11	曲靖市工信局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处罚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 1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	
12	曲靖市工信局	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管工作中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的封存、暂扣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	行政强制	
13	曲靖市工信局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管理，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	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14	曲靖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第十八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无线电频率进行规划、指配、招标和拍卖。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行政许可	
15	曲靖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按照下列规定权限审批：(一)跨地、州、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二)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等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或者携带、运载无线电设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接待单位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三)边境地区建设工程、贸易合作项目需要建立临时跨国界无线电通信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四)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须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无线电台，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除前款规定外，在地、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	行政许可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16	曲靖市工信局	对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行政处罚	
17	曲靖市工信局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非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行政处罚	
18	曲靖市工信局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备注
19	曲靖市工信局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修正）	行政处罚	
20	曲靖市工信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修正）	行政处罚	